

農藥標示管理辦法

沿革

- 1.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字第 0920021999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5 條；並自發布日施行
- 2.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八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防字第 0981484563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4 條；並自發布日施行
- 3.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二月十二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防字第 1031488087 號令修正發布第 12 條條文之附表
- 4.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五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防字第 1041489303 號令修正發布第 5、6 條條文
- 5.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五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防字第 1081489093 號令修正發布部分條文

第 一 條 本辦法依農藥管理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 二 條 市場銷售之農藥，應於每一零售單位為農藥標示。農藥標示內容應清楚易讀，利於辨識。

第 三 條 使用或變更農藥標示，應由農藥生產業或輸入農藥之業者填具申請書，並檢附農藥標示樣張二份，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准。核准後三個月內應檢送市場銷售用農藥標示一份，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。

前項標示樣張之形式應透過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系統工具產出。

第一項農藥標示之變更，涉及農藥許可證應記載事項變更者，並應依農藥許可證申請及核發辦法規定辦理農藥許可證之變更。

農藥標示變更後，原標示應依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於六個月內更換，且更換之標示，不得以塗改、貼紙修正、重複黏貼方式為之。

第 四 條 農藥標示所用文字，除農藥普通名稱得中英文並列外，應以中文為限。但下列記載事項得使用外文：

- 一、化學成分名稱。
- 二、生物製劑學名。
- 三、國外生產工廠名稱及地址。
- 四、依法註冊之商標、標章或廠牌名稱。

第 五 條 成品農藥標示，應記載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農藥許可證字號。
- 二、農藥許可證權利人名稱、地址及電話號碼。
- 三、製造日期、批號及有效期間。
- 四、農藥普通名稱。
- 五、預防中毒及解毒方法。
- 六、劇毒性成品農藥，應註明劇毒農藥字樣；基因改造成品農藥應註明基因改造字樣；其他成品農藥，應註明農用藥劑字樣。

七、作用機制，應包括殺菌劑抗藥性行動委員會（Fungicide Resistance Action Committee, FRAC）、殺蟲劑抗藥性行動委員會（Insecticide Resistance Action Committee, IRAC）、除草劑抗藥性行動委員會（Herbicide Resistance Action Committee, HRAC）等國際權威組織所定之作用機制代碼。

八、採用歐洲商品條碼（European Article Number, EAN）之農藥產品條碼。

九、危害圖式、危害防範圖式、警示語及危害警告訊息。

十、內容物淨重量或容量，並以法定度量衡單位表示；內容物分裝為小包裝者，應另標明小包裝數量及每包淨重量或容量。

十一、輸入產品者，應註明國外生產工廠名稱及地址。

十二、委託分裝者，應註明分裝工廠名稱、地址及分裝日期。

十三、委託加工者，應註明加工工廠名稱及地址。

十四、有廠牌名稱者，應註明廠牌名稱。

十五、劑型、物理性狀、有效成分與其他成分之種類及含量。

十六、使用方法及其範圍。

十七、儲藏及使用時應注意事項。

十八、廢容器處理方法。

十九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應標示事項。

前項應記載事項之標示應牢固附著於農藥每一零售單位。但無法全部標示於農藥每一零售單位者，至少應標示前項第一款至第十款所定應記載事項，並將前項各款應記載事項標示於農藥附加之說明書，該說明書不得與農藥每一零售單位分離。

第 六 條 農藥原體標示，應記載下列事項：

一、農藥許可證字號。

二、農藥許可證權利人名稱、地址及電話號碼。

三、輸入產品者，應註明國外生產工廠名稱及地址。

四、製造日期及批號。

五、農藥普通名稱。

六、有廠牌名稱者，應註明廠牌名稱。

七、物理性狀、有效成分與其他成分之種類及含量。

八、內容物淨重量或容量，並以法定度量衡單位表示。

九、儲藏及使用時應注意事項。

十、預防中毒及解毒方法。

十一、廢容器處理方法。

十二、危害圖式、危害防範圖式、警示語及危害警告訊息。

十三、基因改造農藥原體應註明基因改造字樣。

十四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應標示事項。

第 七 條 農藥標示內容屬農藥許可證應記載事項者，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內容標示；非屬農藥許可證應記載事項者，農藥生產業或輸入農藥之業者，應自行依產品特性標示，圖文不得與農藥標示應記載事項重疊，且不得有虛偽或誇張情事。

第 八 條 同一農藥許可證之農藥，其標示之型式及顏色應相同。

第 九 條 成品農藥委託分裝或委託加工者，應將分裝或加工工廠之名稱與農藥許可證權利人名稱並列標示，且其字體不得大於農藥許可證權利人之名稱。

第 十 條 農藥標示之製造日期及分裝日期，應以國曆或西曆方式表示。

第十一條 農藥有廠牌名稱者，其普通名稱應加括弧標明於廠牌名稱下方，且中文字體不得小於廠牌名稱。

第十二條 農藥毒性分類如附表一。農藥對蜜蜂急性毒性分類如附表二。

農藥原體或成品農藥之危害圖式如圖一。危害圖式、警示語、危害警告訊息應符合國家標準 CNS 一五〇三〇及附表二之規定。

農藥對水生物毒性屬 CNS 一五〇三〇之水環境危害物質慢毒性第一級、第二級或急性毒性第一級、第二級者，應標註對魚類危險或有害之危害防範圖式，另加註「勿使用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、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」之警語。

農藥標示中有關農藥儲藏或使用時應注意事項，除以文字敘述外，並應於標示上加註危害防範圖式，其形式如圖二。

農藥標示應記載事項應依下列規定排列：

一、危害圖式、警示語、作用機制與農用藥劑字樣應置於整體標示

上方三分之一處。危害防範圖式及背景帶應置於標示下方。

農藥作用機制之形式如圖三。

二、調配或稀釋農藥之危害防範圖式置於左邊；施用農藥之危害防

範圖式置於右邊。

三、對魚類、動物危險或有害之危害防範圖式，視藥劑毒性需要加

註於危害防範圖式最右邊。

四、不需調配稀釋可直接使用之農藥，其危害防範圖式至少應含穿

戴手套、穿戴眼睛防護、穿著橡膠靴、加鎖存放，並遠離兒

童接觸及使用後沖洗之圖式。

危害圖式以彩色印刷者，應為白底黑色圖樣紅色邊框，且邊框應有足夠警示作用之寬度。危害防範圖式之背景帶如圖四，得視藥劑使用安全性而減少圖式，應依其毒性區分如下：

一、極劇毒及劇毒農藥以紅色表示。

二、中等毒農藥以黃色表示。

三、輕毒農藥以藍色表示。

四、低毒農藥以綠色表示。

第十三條 本辦法修正施行前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之標示，未符合本辦法規定者，應於本辦法修正施行之日起三年內，依第三條規定完成農藥標示之變更。

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